

#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招募公告

- 一、用人機關：大里區公所
- 二、出缺職務：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11 年度以工代賑人員
- 三、出缺職務數：1 名 (備取 1 名，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 四、薪資：月薪(新臺幣 25,250 元)，比照勞動部當年度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五、工作期間：定期契約；本次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違反僱用契約、無本市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不續聘，試用期滿擇優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續聘。
- 六、工作地點：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 七、工作時間：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12 時-13 時、17 時 30 分為輪流值班時間)、周休 2 日。
- 八、工作項目：社會福利申請案收件、文書資料登打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應備能力：EXCEL、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 十、公告有效期間：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
-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擇期於本所舉行，將電話通知
- 十二、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為本市 111 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十三、欲申請者，請於本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 (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檢附下列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郵寄至大里區公所辦理報名 (郵寄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聯絡電話：04-24063061 分機 106 楊小姐)，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大里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
  - (一)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 (直式 A4 格式、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
  - (二) 111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104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備註欄不隱藏)。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個人自傳。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將通知面試及視情況電腦操作測驗 (含 word 及 excel)，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二)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增列備取(候用)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於本所網站公告)
  - (三)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核定進用。

區長 鄭正忠